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027,40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注销4,352,400份，预留部分期权注销675,000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